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西广内街道公告字﹝2023﹞10021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10号楼院内搭建的多处砖混、钢化玻璃结构建筑物，第一处位于院内东南角紧邻南楼体东侧，该建筑物东西长4.3米，南北宽15米，建筑面积64.5平方米，钢化玻璃结构，用于经营。第二处位于院内北楼体南侧偏东，呈L型结构，建筑面积40平方米，钢化玻璃结构，用于活动区域。第三处位于院内南楼体北侧中间偏东，该建筑物东西长4米，南北宽5米，建筑面积20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用于电梯井。第四处位于院内南楼体北侧偏西，该建筑物呈不规则形状，建筑面积210平方米。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后街23号

联 系 人：贺九光、张祎帆

联系电话：63017618

 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